

债券简称： 21 藏建 01
债券简称： 21 藏建 02

债券代码： 175719.SH
债券代码： 185030.SH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显军、罗成同志任职的通知》（藏政人[2022]6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梅珍同志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藏政人[2022]7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名白珍同志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藏政人[2022]7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名马俊海同志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藏政人[2022]81号）和《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藏建董会字[2022]7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调整：

- 1、刘显军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 2、罗成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3、梅珍女士担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 4、白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5、马俊海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显军，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兼红星路南延线项目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分局长、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兼常务副指挥长，水电七局一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兼常务副指挥长，水电七局一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常务副指挥长，水电七局一分局代理分局长、党委书记，水电七局

一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七局副总经理、一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七局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罗成，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水电七局三分局安谷项目测量队副队长，水电七局三分局温江地铁项目部一工区副主任，水电七局三分局王家沟项目部副经理，水电七局三分局团委委员、达州长田新区项目部党支部副书记，水电七局团委副书记，水电七局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兼)，水电七局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兼)。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梅珍：女，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白珍：女，藏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门经理、商联部部门经理，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支部书记，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自治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经理、支部书记，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自治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经理，西藏中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物业公司董事长，西藏中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西藏中兴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中兴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西藏中兴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俊海，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共青团西藏曲松县委书记，西藏自治区农牧厅主任科员，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工人事处(机关党委)正科级干部，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工人事处(机关党委)主任科员，西藏自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工人事处副处长，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处长。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人员变动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相应决议，公司正在就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主管机构及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盖章页）

